J.P.Morgan ASSET MANAGEMENT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文號:摩信(113)發字第 542 號

主 旨:本公司經理之「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下稱本基金) 展延彈性折讓保管費,並配合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(下稱增補契約)及修正公開說明書,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 核准,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5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彈性折讓保管費, 配合增訂增補契約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,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。
- 三、本基金增補契約條文如後附;,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http://mops.twse.com.tw)及本公司網站(https://am.jpmorgan.com/tw)查詢。

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

基金保管費調整之增補契約條文

說明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經理公司)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,募集摩根第一貨幣市 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與第一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),依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規定,及經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核准募集。茲就調整 基金保管機構報酬相關事項,訂立本增補契約,契約條 款如下: 配合市場情況,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11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7790號函第1定基金保管費率與定基金保管費率的。

第一條: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

自民國(下同)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, 本基金之保管費率將依信託契約原定之0.08%折讓0.03% ,折讓後之保管費率為每年0.05%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將由經理公司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折讓後之保管費 率,逐日累計計算,每曆月給付乙次。

第二條:效力

- 一、本增補契約之效力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,與信託契約有相同之效力,除本增補契約明示修訂之部分外,信託契約原有約定仍持續有效。